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　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2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8萬2,588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2,905萬3,560元＋反訴部分3,652萬9,028元＝6,558萬2,588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8萬3,788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　　法　官　許旭聖
　　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及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